

## 附件三

申請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者，應檢附之文件或資料

一、運作人及運作場所基本資料。

1. 運作人應檢附下列之一文件：

- (1)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非公司者免附）。
- (2)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3) 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2.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運作場所應檢附下列之一文件：

- (1)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非工廠者免附）。
- (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非公司者免附）。
- (3)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4) 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二、貯存場所相關文件。

三、安全資料表。

四、防災基本資料表（含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及內部配置圖）。

五、聯防組織組設相關證明文件備查函影本（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及未達分級運作量之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者免附）。

六、達分級運作量之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者應另檢附

1. 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2. 主管機關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備查文件影本。

七、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有關文件或資料。